

论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兼论我国《保险法》第 16 条的修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吴勇敏 祝维雯

摘 要:如实告知义务为新《保险法》立法重点之一,本文以诚实信用原则、对价平衡原则为基础,分析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不实说明或不为如实说明事项与事故的因果关系、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等问题,并对我国保险法的如实告知义务制度的完善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关键词:如实告知义务 因果关系 不可抗辩期间 合同撤销权

如实告知义务,作为投保人的一项法定义务,在我国的保险法上都有明确的规定。在我国,2009 年修订的《保险法》(以下简称新《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作了比旧《保险法》更明确的规定。但在理论和实务上,人们对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等问题仍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本文试就“如实告知的义务范围”、“不实说明或不为如实说明事项与事故的因果关系”、“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三个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以求教于同行。

一、关于投保人如实告知的义务范围

(一)如实告知的义务人和内容

如实告知的义务范围,包括义务人范围和义务内容范围。

关于谁是告知义务人,从我国新《保险法》第 16 条的规定看,应是投保人。有学者曾建议扩大到被保险人(当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①,但是笔者认为: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分而为二的情形下,令被保险人承担如实告知义务,其理由并不充分:其一,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分而为二的情形下,保险合同实际上是典型的为第三人利益而订立的合同,被保险人只是依据保险合同享有领取保险金的利益而并不负有合同上的义务,合同的义务主体仍为投保人。按照为第三人利益订立合同的基本法理,如果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状况不了解以致作了不实陈述,影响保险人的承保,

则保险人自然可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并不影响告知义务的实现,换言之,没有被保险人的参与并不影响告知义务的实现,这是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应有之义。从如实告知义务的性质来看,如实告知义务是投保人的义务,投保人是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先合同义务,由于被保险人并不是保险合同的缔约方,因此,以如实告知义务与此义务的性质及合同的目的并不相符。因此,主张将如实告知的义务主体扩大到被保险人的观点并不足采。

至于告知义务内容范围,我国立法采取的是告知主义^②,但对告知的范围未作进一步的限定。有学者提出了大胆的假设,将“告知义务”改为“实质告知义务”,将“告诉”明确为“回答”更能体现内容的实质性。但投保人需要告知到什么程度,对未告知的事项是否也要进行告知?尚存争议。笔者认为,无须区分书面和非书面,告知的范围应为“重要事项”。然,何为“重要事项”?概括式提问是否为“重要事项”?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第 18 条第 1 款将“重要事项”界定为:“影响保险人确定保费、决定是否承保的事项。”^③在保险学术界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是采“主观说”,即以保险人的认定为准^④;另一种是采“客观说”,主张是否为重要事项、是否影响保险人意愿、是否应该加高费率,应该客观认定,其认定就是由专家认定,比较妥当的方法是以重要事项以书面列举。”^⑤笔者认为,采主观说的

影响程度的大小,其解释权完全操控于保险人,留给保险人太大的事后发挥空间,会增加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不确定性,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极为不利。而客观说较为中肯。一方面,“保险私法之精神,乃在尊重当事人之自由意志,以‘非强制’为其特色。”^[2]随着保险业务从海上保险逐渐发展到陆上保险,保险人从商人间的松散组织发展到了专业的保险公司,保险人凭借其专业知识、经验单方拟定格式合同,而投保人只有“要么接受,要么拒绝”的选择,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自由选择”。在合同自由被弱化的情形下,书面询问成了投保人、保险人知会彼此“意思”的关键连结,因此保险人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能力就体现于此,在人身保险中,保险人还会设置相应的体检项目,将“书面询问事项”、“体检事项”推定为“重要事项”,使得告知义务的范围更具可操作性,使纷争焦点更加明确,证据可取性更强。另一方面,“客观说”也是商业保险的射幸性和风险性特征的要求。保险较一般商事行为更具博弈性、专业性。保险人凭借其专业知识、经验设置保险业务,进行风险评估、控制的目的是对射幸利益的计算和期待。因此,考虑到商业保险的风险性,应由保险人来确定“重要事项”;同时考虑到射幸性,则应将“重要事项”作明确的限定,限定在书面询问事项、体检事项和口头询问且记录在案的事项,并排除概括性提问,例如,“是否有其他疾病?”或类似的表述。这不仅有利于保险人积极应对风险,也有利于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确定性的期待,此为对价平衡原则之体现。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新《保险法》第16条关于告知义务人的规定,并无不妥。但对于告知义务内容的范围,应当作进一步的明确:应将告知义务内容限定为“重要事项”,而“重要事项”包括书面询问事项、体检事项、口头询问且记录在案的事项,并排除概括式提问。此外,若在措词上将“告知”修改为“实答”,则更能准确表达投保人于合同订立时的诚实信用射程。

二、“不实说明或不为如实说明之事项”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在司法实践中,在处理因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而导致的拒赔纠纷案件时会面临这样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投保人因故意或过失而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其不实说明的事项虽对整体危险的估计有重大影响,但如对于已发生的保险事故并无影响的,保险人是否也可以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解除合同而免除给付保险赔偿义务?

(一)比较法的考察

1. 不要求因果关系的模式

英国保险法是实行非因果关系规范模式。按此模式,即使不实告知的重要事实与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促成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影响保险人发生后的解除权。在美国,法院采非因果关系法理,认为未告知或不实告知的重要事实只要引致保险标的的总危险增加或足以支持原保险合同条款的保险条件就足以支持解除权请求,而不必考虑不告知或未正确说明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保险事故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据以主张这种模式的学者认为,强调重要事实与事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虽从表面上看似符合因果关系理论会对投保方的行为过于宽容,但保险人解除权限制过多,造成投保人与保险人间利益关系一种新的不平衡。

2. 因果关系规范模式

这是晚近保险学理和立法发展的产物,以日本保险法和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为代表。该模式下,只有“告知”与“事故发生”间有因果关系,保险人才能解除保险合同,否则得负理赔责任。我国《保险法》第21条规定:“若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后,解除合同者,若说明义务的违反并不影响事故的发生或保险人应负责任的范围时,其合同效力并不改变。”

3. 比例原则规范模式

比例原则规范模式,跳出了非因果关系说争论的篱笆,采用新的方法和理论解决因告知义务对投保人和保险人所带来的利益冲突格局。在该规范模式下,“不实说明或不实说明之事项”影响保险人危险估计和费率,事故发生前,双方可协商,协商不成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事故发生后,依原保险费(率)和实际保险费(率)的比例关系,按应然保险费(率),做相应的(通常是减少)保险人的理赔金额。^[3]法国和德国在修改保险法时引入了比例原则法理。在法国,若对重要事实有欺诈性不实告知时,保险人解除合同,完全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对于非欺诈性不实告知,则保险人无权解除合同,只得请求减少保险金给付数额,按比例减少的计算公式为:约定实际收取的保险费与应当收取的理论保险费之间的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比较上述三种立法模式,非因果关系

格奉行保险合同最大诚信原则,但对投保方往往会产生显失公平的后果;因果关系规范模式强化了对保险消费者的保护,但简单适用因果关系规范模式,会使诚信者的投保成本远远高于非诚信者的投保成本,会使投保人心存侥幸。正如台湾著名保险法学者江朝国教授所言:那种决定保险标的可保性判断的非常关键的并未告知或不实告知的重要事实,如果与当下的保险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投保人成功证明这一点,若再依据因果关系法理要求保险人承担保险给付责任,这无异于强行要求保险人承受本应永远从不曾负担的危险,这既不公平,也不合情理。^⑩而比例原则规范模式,虽然省却了判断因果关系的麻烦,但无法让投保人承担误导保险人的法律责任,助长了投保人的不诚实行为,而且,如果不实告知或不告知的重要事实决定保险标的的可保性,因而保险人在理论上应当拒绝承保的,比例原则未对此类案件的裁判提供指导,或者说比例原则在这个问题上留有法律漏洞,法院无所适从。

(二)我国的保险立法及检讨

我国新《保险法》第16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从上述规定看,我国保险法对重要事实的规范在一定范围内采纳了因果关系模式,即“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此处的“有严重影响”当理解为两者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但对于投保人故意违反告知义务的,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不受因果关系要件的拘束。

应当说,上述关于如实告知义务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价平衡的精神,值得肯定。但从理论和实务操作层面分析,上述规定还存在不足之处:

1. 根据上述规定,投保人只要故意不履行告知义务,不论该未告知或不实告知事项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有无因果关系,保险人都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费。从本规定的法理基础看,其最终目的在于追求保险制度中的“对价平衡”,实现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但如果不分情形一概赋予保险人解除合同及不负赔偿责任的权利,则未免显失公平。倘若投保人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保险人无法正确估

计危险,但保险事故尚未发生,由于此时无人所未告知事项是否和某一特别保险事故接的关系,然就整体危险估计而言,很有可故的发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应赋予保险合同并无须返还已收受保费的权利,以惩罚是,倘若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则投保人未如与保险事故发生之间的关联性可经调查得果关系,保险人当然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如无,则投保人虽具有违反诚信原则的事实因与保险事故的发生缺乏因果联系,投保行告知义务并非给保险人带来额外负担,保价平衡”也未受到破坏,在此情形下,一概的赔偿责任,实与“对价平衡”原则不符。这所言:“这一规定,虽然有利于维护保险市则,防止保险欺诈,保护保险人利益,但对受益人却是不公平的,也与民法的过错悖。”^⑪

2. 根据上述规定,投保人因重大过失告知义务,该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有的,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⑫,若将其作系”理解,则“有影响,但不严重”是否作“有的理解呢?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语焉不详官难以适从。

3. 新《保险法》第16条区分了重大过失^⑬。重大过失的法律后果已然明确,那失的后果如何?根据第16条第2款的逻辑出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但是,不解除合同起理赔,则不得而知。

(三)小结

综上,我国新《保险法》第16条关于如的规定,存在着进一步完善的必要。笔者以保险法进行修订时,可从以下方面着手:

1. 取消关于“重大过失”和“非重大过失”因为这种区分虽貌似合理,但从“对价平衡种区分并无法律上的意义,且在实务操作法官的主观因素对案件的处理结果影响甚件结果的不确定性,建议取消这一区分,而代之以。

2. 在法条上,对未如实告知或未为告知险人承保的意义作明确的区分。如果未如为告知的事项系保险人拒绝承保的事项,的发生是否与该事项有关,因该事项属于是否承保的先决条件,故都应赋予保险人

权利,否则有违诚信的立法宗旨。如果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事项系保险人须加费承保的事项,则在事故发生后,倘若该事项与事故的发生并无关联,因并无造成保险人的额外负担,也未破坏对价平衡原则,则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但无碍其对投保人所欠保费的收取。

3. 将未告知或未如实告知事项与损害之间有无因果关系的规范模式扩展到投保人的所有主观心理状态,即:即使投保人故意不为如实告知义务,只要未告知的事项与保险事故的发生之间缺乏联系,且并不属于保险人除外不保事项的,保险人仍应按上述规则处理。

三、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依据新《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将会产生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⑭、不理赔、不退保费这三种后果。与旧《保险法》相比,新《保险法》增加了保险人解除权行使的除斥期间和不可抗辩期间两项内容^⑮。问题是:不可抗辩期间如何限定?在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形下,保险人在享有合同解除权的同时,能否行使合同的撤销权?

(一)不可抗辩期间的限定

新《保险法》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此即我国保险法上的“不可抗辩制度”,考其立法目的,主要是为了顾及法律关系的安定性,防止保险人在权利上睡眠。^⑯它与除斥期间制度存在着相同的目的。但问题是:如何理解“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这一规定?有学者建议应将“不可抗辩期间”限定于合同订立后两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⑰,以规范合同成立后两年内发生、两年后理赔的保险事故。也有学者认为,合同订立后二年内不论有无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都可以不可抗辩条款加以抗辩,否则,不利于保险合同关系的确定性。笔者认为,对“不可抗辩期间”应限定于合同订立后两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为妥。理由是:就新《保险法》第 16 条第 4 款关于不可抗辩期间的规定的立法宗旨而言,其实有其更重要的设置目的: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状态,如果能持续一段时间没有改变(如保险事故未发生),则足以表明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保险人危险估计上的误差已不至于影响保险法上的对价平衡原则。因此,例外地让被保险人继续保有其危险共同体成员的

地位,使保险人本可行使的合同解除权归而,倘若保险合同订立二年内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则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行使的宗旨便无从实现。此时应回归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效果,按合同订立后经过二年,仍应允许保险人行权。唯有如此,才可在保险实务上避免发生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合同,自保险合同订立即发生了保险事故,但保险金的请求权人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而等到合同订立已提出保险理赔,以阻却保险人合同解除权行使。而且,笔者以为,这样理解也符合法条的目释规则,符合立法本意。

另外,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不可抗辩条款有效为前提的,在合同有效但是可以解除的,有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倘若合同根本无保危险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发生,保险合同之名投保等,则不发生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

(二)保险合同的解除权和合同撤销权

在对新《保险法》第 16 条的适用中,遇一个问题,保险合同是因保险人在受投保情形下签订的,如果保险人依照新《保险法》第 16 条第 4 款的规定,已经因为除斥期间的经过而丧失了解除权,则保险人是否可依《合同法》第 54 条撤销权?对此有否定说与肯定说两种见解。

(1)否定说。否定说认为:保险法是民法,基于商事法律行为效力必须尽快确定的原理,保险法所规定的除斥期间届满,即使合同法定的撤销权除斥期间还没有届满,保险人撤销权。台湾地区的司法实践即采否定说。

(2)肯定说。肯定说认为:新《保险法》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的解除权与民法或合同法所规定的撤销权不是权利竞合关系,而是权利的竞合关系。新《保险法》第 16 条第 4 款的主要目的是考量合同缔结过程中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在要件上主要是投保人“故意”对“重要事项”未尽如实告知义务,而且解除权是以合同为对象;至于民法或合同法第 54 条则是为考量“意思表示”自由的保护,特别在胁迫或胁迫的表意人撤销其原先的意思表示的权利的行使并非以合同为行使对象,而是以为撤销权行使的对象,因为该制度的目的意在保障意思表示的自由,两者在逻辑的结构集的状态。^⑱

笔者同意否定说。理由有三:

①肯定说不符合保险合同的“解除权”分配采取“向投保人倾斜”的立法原则。我国新《保险法》第 15 条^②限制了保险人的解除权,即:保险人原则上不得解除合同,除非出现了法律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形。而民法上的撤销权并没有对其中一方做出不对等的限制。新《保险法》课投保人以如实告知的义务,赋予保险人以解除权,同时也将解除事由做了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其目的在于保持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倘若一并适用解除权和民法上的撤销权,便会降低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将使新《保险法》第 15 条和 16 条的有关规定流于形式。

②一并适用解除权和撤销权,将会出现对当事人的同一行为进行重复评价之嫌

有学者认为投保人的“欺诈”行为,更具可责性,应当适用民法上的撤销权以保护当事人的意思自由。但从规范的结构要件来看,民法上“欺诈”^③的故意,完全可以包含于新《保险法》第 16 条第 2 款明确的“故意”范围内。投保人“故意”可以是为欺诈而故意不如实告

知,也可以非为欺诈而故意不如实告知。若民法上的撤销权,显然有重复评价之嫌。

③保险法的“解除权”和民法上的“撤销权”用的前提不足

民法上的“撤销权”确有两种对象,一种是要约,如撤销要约;另一种是合同。置之于大陆法系,撤销要约须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之前,即合同尚未成立。如果撤销要约,撤销的对象不再是意思表示而是合同了。因此,以撤销对象可分为意思表示和合同的撤销两个方面,进而认为解除权和撤销权一并适用的观点在我国并不具有普适性。

(三)对新《保险法》第 16 条规定的解除权

新《保险法》第 16 条第 2 款赋予了保险人解除权。笔者认为,本条所称的保险人解除权,虽然名为“解除权”,实应属于“合同撤销权”的特殊情况。要将新《保险法》第 16 条的解除权、《合同法》第 54 条的解除权和《合同法》第 54 条的撤销权作一比较,可得出清晰的结论。

表 1

	新《保险法》16 条解除权	《合同法》93,94 条解除权	异同
发生事由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一方有过错)	出现约定事由,法定事由(因不可抗力、拒绝履行、延迟履行、其他违法情形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不一定是对方有过错)	异
如何行使	未规定	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	异 ^④
行使后效果	不理赔,若故意则不退还保费	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	异
性质	形成权	形成权	同
期限	1 个月,2 年(2 年为除斥期间)	约定期限 催告后的合理期间	异
行使对象	合同	有效成立的合同	同

表 2

	新《保险法》16 条解除权	《合同法》54 条撤销权	异同
发生事由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一方有过错)	重大误解、显示公平或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 (一方有过错)	同

	新《保险法》16 条解除权	《合同法》54 条撤销权	异同
如何行使	未规定	通过诉讼	同 ^②
行使后效果	不理赔,若故意则不退还保费	返还因合同取得的财产,过错方赔偿损失	异 ^③
性质	形成权	形成权	同
期限	1 个月(除斥期间),2 年(不可抗辩期间)	自知道之日起 1 年内消灭	同 ^④
行使对象	合同	欠缺有效要件之合同	同

通过比较,不难看出,保险合同的解除权更类似于合同的撤销权,且无矛盾冲突之处,不同的是,保险合同的解除权在特定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惩罚性,这是一般合同的解除所不具备的。所以,笔者建议,为了避免名词混淆,应将新《保险法》第 16 条的“解除权”更名为“撤销权”,以保持保险合同撤销权的特殊性。同时,这也解决了竞合适用之问题——保险合同撤销权之适用。

四、总结

新《保险法》第 16 条的如实告知义务是保险合同为最大诚信合同之具体体现之一,为使对价平衡原则指导下的如实告知义务规范更为科学合理,笔者认为:1、应将告知义务范围界定为“重要事项”——书面询问事项、体检事项、口头询问且记录在案的事项并排除概括性提问,将“告知”更名为“实答”;2、评价投保人不如实告知,应以“因果关系”作为首要考量,但应排除保险人除外不保的情形;3、应限定不可抗辩期间,并将“解除”更名为“撤销”。希望本文对立法和实践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注释:

① 江朝国教授给出了两个理由:被保险人最明了危险状况,有利于保险人评估、控制危险;为了与台湾保险法第 65 条保持一致性。参见江朝国:《保险法论文集(三):保险法之理论兴实务》,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民国九十一[2002]版,第 182 页。

② 最高院仲伟珩则给出两个相反的理由:违反合同相对性;被保险人不告知义务并非就没有其他好的风险控制方法。参见仲伟珩:《德国保险法的投保人告知义务规定对我国审理保险纠纷疑难案件的借鉴》,载《人民司法·应用》2010 年第 21 期。

② 新《保险法》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③ 韩永强教授认为:因为对英国 1906 年《海商法》第 18 条和 20 条理解不充分,导致将我国《保险法》第 16 条“告知义务”,实为“实答义务”。参见韩永强:《〈保险法〉中被误读的“告知义务”》,载《法学》2010 年第 2 期。和实务界均没有将“告知义务”理解为“无限告知义务”,“实答义务”一致,但这样的提法让这一概念更明确无疑。

④ 原文是:Every circumstance is material,which influences the judgment of a prudent insurer in fixing the premium,therefore determining whether he will take the risk.

⑤ 施文森教授的主观说认为:保险人若知情,投保人之决心或保险费之计算者,为重要事项。参见江朝国:《保险法规汇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年版,第 1-123 页。

⑥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规汇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年版,第 1-123 页。

⑦ 引自林群刚:《保险法论》,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版(增订二版),第 26 页。

⑧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规汇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年版,第 124 页。

⑨ 参见詹昊:《新保险法实务热点评译与案例精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6 页。

⑩ 引自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台湾瑞兴图书有限公司 1995 年版,第 237-238 页。

⑪ 引自黄建国:《论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的告知义务》,载《人民司法·应用》2007 年第 13 期。

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征求意见稿)》第 10 条中明确了“严重影响”,是指足以发生保险事故主要的、决定性的原因。

⑬ 2009 年《保险法》将旧法的“过失”修改为“重大过失”,显然是想区分“重大过失”和“非重大过失”,台湾地区

“过失”。

⑭ 本文所称保险合同解除权指 2009 年《保险法》第 16 条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⑮ 台湾《保险法》第 64 条第三款规定与 2009 年《保险法》第三款一致,但台湾理论和实践均将两年视为除斥期间。

⑯ 参考江朝国:《保险法论文集(三)》,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民国九十一年[2002]版,第 188 页。

⑰ 在台湾地区,江朝国教授建议台湾《保险法》第 64 条第 3 款的除斥期间限定于七月订立后两年内无保险事故发生。参考江朝国:《保险法论文集(三)》,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民国九十一年[2002]版,第 187 页。

⑱ 参考刘宗荣:《新保险法》,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版,第 171 页。

⑲ 参考江朝国:《当代案例商事法:保险法》,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版,第 525 页。

⑳ 新《保险法》第 15 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

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㉑ 参见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68 条规定: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认定为欺诈行为。

㉒ 确认两者不同的理由是,解除保险合同的理由,《合同法》第 93、94 条的解除权是基于争议事由或者约定事由。为了防止保险人肆意解除合同,应当通过诉讼方式。

㉓ 确认两者不同的理由是,解除保险合同的理由,《合同法》第 93、94 条的解除权是基于争议事由或者约定事由。为了防止保险人肆意解除合同,应当通过诉讼方式。

㉔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在“故意”的情形下具有溯及性,而合同的撤销权则无。

㉕ 均有除斥期间,除斥期间的长短并不影响溯及期间这一性质。



新闻之窗

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会议召开

11 月 1 日上午,由浙江省财政厅和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联合举办的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会议在武义县清水湾召开,此次会议的人员来自全省已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省、市、县级财政局相关领导和人保财险浙江省系统负责农业险部门经理共 180 人,此次的会议规模是开办农业险 6 年以来最大的一次盛会。

会上,浙江省财政厅外金处处长陈建中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作了发言,并为进一步服

务“三农”体系,更好地加大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力度,积极响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的若干意见》,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创业致富,有效缓解农民应对巨灾风险。深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学习《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结算办法》,同时,也使各级财政进一步理清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和产,为下一步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打下基础。

人保健康浙江分公司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创先争优”主题活动

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总公司和分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转方式促发展、强合规增效益”的工作主基调,人保健康浙江分公司于日前下发了《关于开展“降耗增效、创先争优”主题活动的通知》。通知下发后,员工反响热烈,活动氛围高涨,浙江分公司各中支公司纷纷制定活动方案并深入实践。

全公司范围开展降耗增效创先争优活动宣传,通过主题学习宣传活动普及降耗增效知识,通过“降耗增效从细节做起”承诺活动深化员工理念,通过“降耗

增效、共创美好生活”咨询活动,向客户宣传节能降耗知识,对节水、节电、办公用品、无纸化办公、公司项目制定一系列举措,并通过做好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促使全体员工自觉节能降耗,积极杜绝浪费行为。引导良性竞争,评选出活动中表现优秀个人及部门,进行表彰,积极发现青年员工节能能手、销售精英,将其先进事迹材料进行报道。